

接下来给大家整理 15 条财税新政，要牢记！

1.小规模 10 万元免增值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最低 5%税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放宽了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4.小规模六税两附加减按 5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 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国内车票可以抵扣增值税

4月1日起，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飞机票、火车票、汽车票等可计算抵扣增值税，无需认证！

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6.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表精简了

废止部分申报表附列资料：

一是废止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以下简称《附列资料(五)》)。

二是废止原《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纳税人自2019年5月1日起无需填报上述两张附表。

7.购进不动产允许一次性抵扣了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8.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来了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9.全面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制度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一)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10.4 月 1 日起增值税率降率了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11.500 万以下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扣除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12.小微企业银行借款免征印花税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13.符合条件企业免征残保金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 3 年、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符合条件一般纳税人仍可转小规模

今年底之前，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仍可以继续选择转为小规模!前提是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才可以。

条件: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

15.小规模自开专票扩大至 8 个行业

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上述 8 个行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